

反對派攻擊兩辦圖去中央化

政界：「無權論」誤導公眾 製造港與祖國分離「理論基礎」

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本月13日分別發表聲明，譴責反對派議員為了謀取政治私利，罔顧公眾利益，採用卑劣手法癱瘓立法機關運作。對此，反對派近日一再歪曲抹黑，聲稱兩辦「無權干預」香港事務。有政界人士指出，「兩辦無權論」是將香港視為「獨立的政治實體」，無視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及對基本法的實施有憲制的監督權，其目的就是「去中央化」，企圖造成「中央權力不及香港」的誤解，並以此構成香港與祖國分離的「理論基礎」，必須揭露反對派的惡毒誤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今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兩辦無權論」實質是去中央化製造分離》(全文見A12)，指出中聯辦發言人接受媒體查詢的談話，清楚講明兩辦依據中央授權履行職責，有權力也有責任對香港事務發言發聲，當中有兩點論述，一是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立法權，均來源於中央授權，中央作為授權者，對於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擁有監督權；二是兩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權代表中央政府行使監督權。他說，兩辦行使監督權，不僅是履職盡責的需要，也是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

盧文端：兩辦事實具監督權

盧文端並指：「事實上，自香港回歸以來，港澳辦和中聯辦(包括當年的新華社香港分社)，一直都有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事務、基本法正確實施、政治體制正常運作和社會整體利益等重大問題，行使監督權，公開表達關注，表明嚴正態度。這早已是香港社會眾所周知的事實。」

他批評，反對派的「兩辦無權論」是「十分惡毒的誤導」，其目的是「去中央化」，在憲制理解上造成「中央權力不及香港」，「這將是將香港與祖國分離的理論基礎，必須予以揭露。」

他又指出，基本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兩辦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的部門，「試問，如果港澳辦和中聯辦不是管轄香港的部門，那麼，由什麼中央部門來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的權力？」他認為，中聯辦發言人今次清楚講明「兩辦」有權代表中央政府行使監督權，不僅是為「兩辦」履行職責「正名」，而且是要避免社會民意被反對派的「干預論」所誤導。



郭偉強當日質疑郭榮鏗，卻遭郭警告。



反對派議員拉布阻撓，內會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



盧文端 資料圖片 馮煒光 資料圖片

馮煒光：港權力源中央授權

前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昨日亦撰文《「兩辦」無權論其實是倡議「去中央化」》，批評縱暴派所謂「兩辦無權論」，是十分惡毒的誤導，目的是「去中央化」，在憲制理解上造成「權力不及香港論」，這是把「香港分離出中國」的理論基礎，等於把香港變成一個「以高度自治為名，完全自治或獨立為實」的政治實體，「這等同不承認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源自中央授權，目的就是不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

曾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馮煒光指，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明確表示香港特區的一切權力皆源自中央授權，「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是授權和被授權的關係，因此授權方完全有權監督授出的權力的執行情況，並在出現不正常情況時，予以監督糾正。」

他指出，過去大半年反對派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開了15次會議仍然選不出主席，內會「空轉」致法案積壓未能處理，「既然立法會出現了不正常情況，嚴重影響香港特區的運作，有害民生福祉，中央人民政府絕對有權透過『兩辦』來監督及要求立即予以糾正。」

對於自持主持選舉身份而拖延內會進程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日前仍對兩辦異常輕視地說「怪咩喇」，馮煒光批評：「這樣挑戰中央人民政府權威，視中央人民政府如無物的表現；相信14億人民和香港絕大部分市民都熱切期待郭榮鏗為此『埋單』，付出重大政治代價！正義只會遲到，不會缺席！」

各界：兩辦有權有責對港事發聲 做法合情合理

譚耀宗：兩辦獲授權行使中央職權



譚耀宗

當年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原意，只針對各省市部門，不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而有關議題早於回歸時已經處理好，兩辦的角色是國家的一部分，獲授權並行使中央職權，代表中央專責港澳事務，其本身的層次及處理的問題有所不同。他並指出，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港澳辦負責擔任起草委員會的秘書處，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是委員會的副主任，反映兩辦一直都代表中央主管港澳事務。

葉劉淑儀：兩辦監督指導不是干預



葉劉淑儀

新民黨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昨日在facebook上撰文(見圖)指出，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指「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的範圍。她表示，兩辦在港的角色，於回歸時已經處理。即根據《香港法例》，其中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內的第II部《字和詞句的釋義》，亦已清楚解釋「國家」於法律上的含義。可見兩辦的角色是國家的一部分，獲授權並行使中央職權。獲授權機構評論、監督、指導協助或支持基本法的落實，均不可以視為干預。

湯家驊：中央可指派機構監督特區管治



湯家驊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認為，今次的爭拗涉及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不只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他表示，根據港澳辦的講法，在大陸法的憲制原則下，由中央政府授權成立特區政府，中央可以指派一些部門和機構，監督特區政府的管治。按此邏輯推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限制，不應該包括中央政府和代表中央政府監督特區運作的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

梁美芬：中聯辦不出聲反失職



梁美芬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在了解今次的問題前，應詳細認識國家的行政管理架構，中聯辦在港的角色為中央的代表，擔任中央與特區的聯繫工作，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根本不適用於中聯辦。她並指出，基本法每一條條文都包含了中央的權力，過去不行使只是中央讓特區自行處理，但現時香港立法會已陷入停擺僵局，作為中央的代表，中聯辦不出聲反而失職。

陳弘毅：監督基本法實施不構成干預



陳弘毅

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指，中央在港設立中聯辦的其中一項功能是監督基本法是否能在港有效實施。他解釋，中聯辦發表的意見監督基本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亦非對特區政府作出指示，至於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則由其自行決定，因此中聯辦的聲明並不構成干預，其用意旨在勸誡和提醒社會。陳弘毅認為，不需就今次爭論釋法，因問題不在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字眼，而是有關聲明是否違反基本法，但若從條文來看，聲明並無違反基本法。

梁振英：反對派言論「瞎扯胡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被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譴責，但反對派議員就企圖炒作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去轉移視線，聲稱兩辦不能「干預」香港事務。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帖文，形容反對派言論是「瞎扯胡鬧」，並指出基本法第十二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反問如果「兩辦」無權，那麼反對派想由哪些中央部門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



梁振英昨日在fb帖文，形容反對派言論是「瞎扯胡鬧」。反問如果「兩辦」無權，那麼反對派想由哪些中央部門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 梁振英fb圖片

梁振英並問到：「如果中聯辦不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代表機構，為什麼『泛民』經常就香港和全國性問題去中聯辦示威、請願、遞信？」

各界續批拉布 不容轉移視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企圖藉模糊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職權去轉移公眾視線，以避免社會關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嚴重拉布至一直未有履行職責的問題。社會各界人士一眼看穿反對派的意圖，繼續批評反對派拉布惡行，力挺兩辦及時就此提出批評反對派「政治攪炒」，監督基本法實施，做法合法合規亦合情合理。

蘇紹聰：反對派圖誤導市民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批評，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延遲程序，導致立法會復會6個月以來仍未選出內會主席，各項工作無法正常進行。兩辦近日對此提出批評，卻被指責違反基本法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他指，正常人都知道拖延內會主席選舉的背後意圖，就是要阻礙立法會正常運作，直言反對派故意曲解基本法，目的就是誤導市民，轉移公眾視線，極大地破壞了香港整體利益，強調兩辦及時就此提出批評，監督基本法實施，「此舉合法合規，亦合情合理。」

石漢基：若不表態才是失職

全國政協委員石漢基指出，立法會內會歷經15次開會依然未能選出主席，導致14條法案未能審議和逾80條附屬法例未能跟進，「若這種漠視香港民生的行為繼續進行，將會更加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最終更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的全面崩潰。」

他認為，是次兩辦對郭榮鏗的譴責，只是基於事實真相所提出的合理意見，完全沒有指令特區政府從事任何具體行為，「又何來干涉香港特區事務？」他並指出，中央有責任維持香港繁榮穩定，並需對全國和全體香港市民負責，如發現嚴重問題存在卻不表態，反而是嚴重失職。他續說，現時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衷心希望全港市民放下所有歧見，共同努力再創香港奇蹟。

梁滿林：「攪炒派」與民為敵

全國政協委員梁滿林對少數人聲言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表示十分憤慨，批評郭榮鏗等反對派議員濫用權力，惡意拖延，致使內會在選主席一事上共花費超過700萬元公帑，耗時6個月，但仍未選出主席，「郭榮鏗拉布、『政治攪炒』，蓄意造成內務委員會停擺證據鑿鑿！」

他續說，香港經濟受疫情影響雪上加霜，不少香港民眾早已苦不堪言，而郭榮鏗等作為立法會議員，非但不履行職責，竟然為謀取政治私利，與民為敵，「郭榮鏗等『攪炒派』議員還有何顏面代表民意？」